

法務部對於會台字第13187號 爭點題綱之說明

法務部

111年4月19日

壹、辯護人之辯護權係依附於被告之訴訟權

憲法§16、§8

釋字第654號

刑事訴訟法

§27、§31、§31-1

公民與政治權利公
約§14

「辯護人之辯護權」
係為保護被告之訴
訟利益，得依法律
規定進行若干訴訟
行為之權能或權限，
非辯護人之權利

本件未涉及工作權與職業自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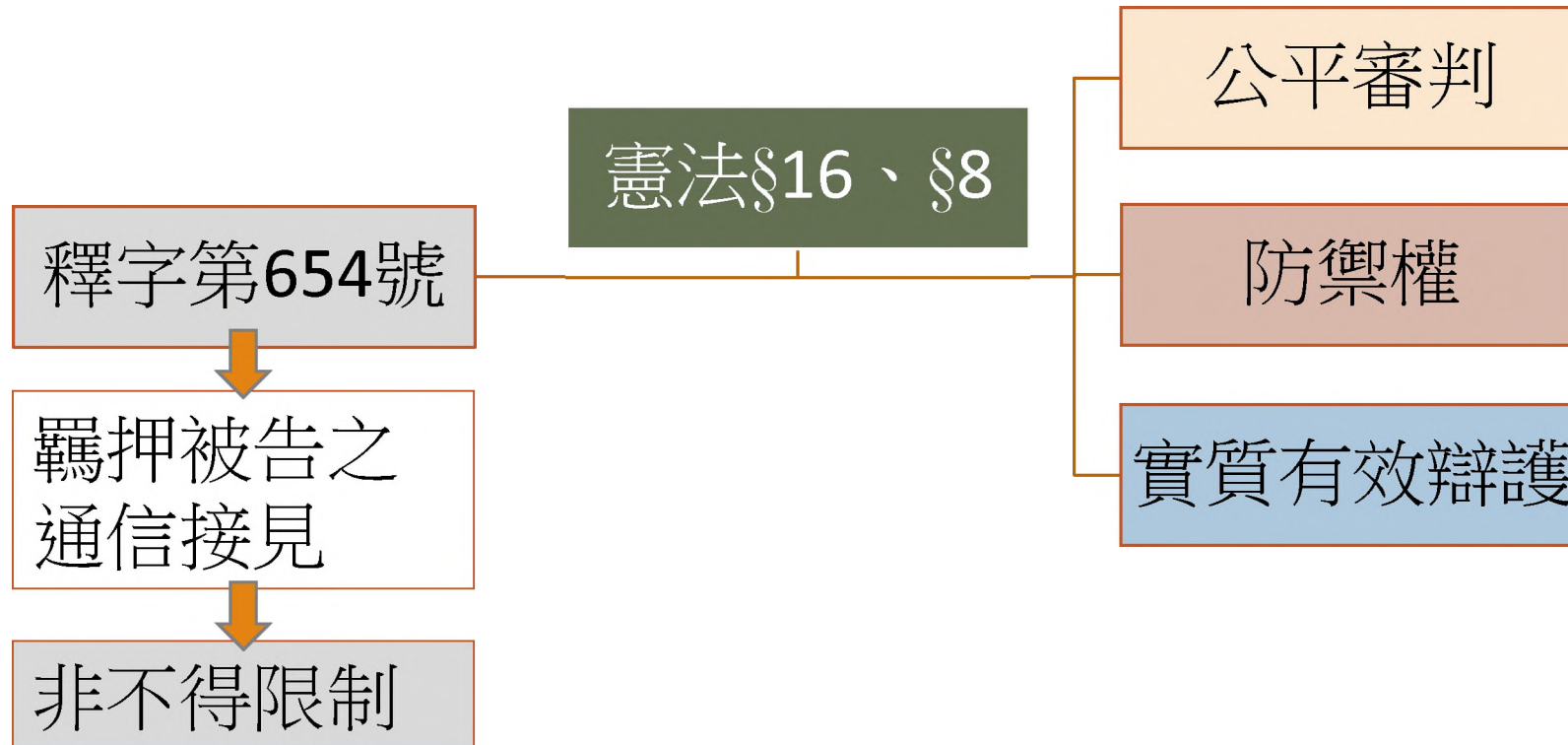
■工作權與職業自由

三階段理論

■釋字第432號專門職業
人員執業方式得限制

本件未涉及法律課予應遵守
義務或違反義務效果

貳、偵訊時實質有效之辯護



偵訊中辯護人在場、筆記、陳述意見

在場

71年刑事訴訟法增訂得「在場」觀察而無陳述意見及辯論權

§245第2項但書
得予限制或禁止

札記

87年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§28
得在場札記訊問要點

- 將在場可附隨行使之權能予以明確化
- 未限制札記方式
- 108年已修正

陳述意見

89年刑事訴訟法增訂「得陳述意見」

偵訊中辯護人「在場」、「陳述意見」

刑事訴訟法規範

在場、陳述意見作用目的

§245 第 2 項得
「在場」、
「陳述意見」

- 確保緘默權
- 供述任意性
- 取證正當性

實質有效之
辯護受憲法
保障

偵訊中辯護人「筆記」

刑事訴訟法規範

在場筆記作用目的

附隨於在場權

§245第2項：
無「筆記」
權

§49審判中經
審判長許可

- 輔助記憶
- 如未在场
則無所附麗

- 重要性及
功能性較低
- 受限性較高

應受法律
保障

限制在場、陳述意見符合憲法第23條



限制筆記無違法

附隨於
在場權

- 僅於符合得限制或禁止在場權時為之

舉重以
明輕

- 得依刑事訴訟法§245第2項但書限制或禁止之
- 單獨限制或禁止筆記，較有利辯護權

無逾越
母法

- 僅將在場可附隨行使之權能明文化
- 其限制與母法同

參、肆

就檢察官限制或禁止之處分得為救濟

非即時性或禁制性救濟

向法院主張限制或禁止之處分違法或不當，
依刑事訴訟法§158-4權衡證據能力

建議考量納入刑事訴訟法§416救濟範圍，
由權責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